第十师文体广旅局公示内容制作说明

**一、基本信息**

（一）主体基本信息

1.行政执法主体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北屯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具体职责：指导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督，推进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市场；指导师市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跨区域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内设执法机构：综合科（电话 0906-3322315）

职责分工：承担文体广旅局主要职责，及文体广旅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管辖范围：依据自治区、兵团授权和相关法律、法规，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所属辖区内，对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行政业务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及部分其他行政权力等事项进行管辖。

执法区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所属辖区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新区龙疆东街458号第十师博物馆四楼综合科办公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

冬季：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二）执法事项清单及执法依据

第十师北屯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事项清单（见附件1）

**二、事前公示模块**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插项目内容 | 抽查对象 | 抽查方式 | 抽查主体 | 抽查依据 | 抽查比例/频次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娱乐场所 |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 | 现场检查 | 师市文体广旅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100% |
| 2 | 营业性演出 |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 营业性演出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师市文体广旅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100%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场所 | 现场检查 | 师市文体广旅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100% |
| 4 | 旅游市场 |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 星级酒店、农家乐、旅行社、景区 | 现场检查 | 师市文体广旅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100% |

（二）执法人员信息

师市文体广旅局 马紫涵 女 文体广旅局综合科副科长 32001021003 2025.8.1

师市文体广旅局 毕振凯 男 文体广旅局综合科四级主任科员 32001021004 2025.8.1

（三）执法证件样式

执法证件样式（见附件2）

（四）执法服装标识样式

无

（五）执法流程和执法程序

执法流程和执法程序（见附件3）

（六）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见附件4）

（七）听证标准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师北屯市文体广旅局作出下列行政许可之前，应当对以下事项组织听证：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娱乐场所应当举行听证。有关听证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八）救济渠道

无

（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 |
| 1 | 行政许可 |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 2 | 撤回、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行政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许可决定 |
| 4 | 行政处罚 | 吊销许可证或者职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 |
| 5 | 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 |
| 6 | 案情复杂且需要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 7 | 对个人处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 8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行政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 |
| 9 | 案件移送 |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决定 |
| 10 | 像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 |
| 11 | 其他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行政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执法规定 |

（十）裁量基准

无

（十一）执法检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主体 | 检查事项 | 检查方式 | 检查时间 | 检查对象基数 | 抽查比例/频次 |
| 1 | 师市文体广旅局 |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每年度 | 10 | 100% |
| 2 |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2 | 100% |
| 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9 | 100% |
| 4 |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17 | 100% |

（十二）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http：//www.bts.gov.cn/

三、事后公示模块

（一）执法检查结果

无

（二）行政许可决定

无

（三）行政处罚决定

无

（四）其他事后公示事项

无

（五）年度执法总体情况

第十师文体广旅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见附件5）

四、综合公示模块

无

五、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一）检查事项

无

（二）检查依据

无

（三）频次上限

无

（四）检查计划

无

（五）检查文书

无

（六）检查标准

无

附件：

1.《第十师北屯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事项清单》

2.《执法证件样式》

3.《执法流程和执法程序》

4.《立案依据》

5.《第十师文体广旅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第十师北屯市文体广旅局

2025年5月28日